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職缺網路徵才公告

職務編號：A600160

職 稱：里幹事

職 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

職 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名 額：1 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

徵才期間：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27 日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本職缺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4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大學以上畢業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里綜合行政、社會、兵役、經建等業務之處理及里聯合辦公處業務協調聯繫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期限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；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（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二、另將下列證明文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：(1)現職派令(2)現職或最近 1 次銓審函(3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(4)考試及格證書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6)其他相關專長證件(無則免附)(7)本所公務人員外補職缺報名表（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daliao.kcg.gov.tw/Default.aspx>) → 首頁 → 最新消息及公開徵才下載）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其他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審查合格者，必要時得擇優進行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本項甄審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事宜。如為府外人員，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- 三、本職缺得視甄選結果增列候補 2 名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至三個月。
- 四、證件不齊全（包含未繳交甄選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要自述空白等）及不符合任用規定者均不予受理，本所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五、報名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六、聯絡人：本所人事室課員孫小姐或劉主任；電話：07-7813041 分機 241、240